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关于对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年报的问询函》相关事项的
专项核查意见
国枫律证字[2019]AN166-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邮编：100005

电话(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关于对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的
问询函》相关事项的
专项核查意见
国枫律证字[2019]AN166-1 号

致：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莱特”或“公司”）的委托，就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9 年 5 月 31 日出具的“中小板问询函[2019]第 277 号”《关于对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所涉相关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对本专项核查意见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核查意见，并且该等意见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作出。

2.公司已对本所作出如下保证：其已向本所提供的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所需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均是完整的、真实的、有效的，且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

虚假或误导之处，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复印件、扫描件、传真件和通过电邮等对有关事项的确认)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

3.对与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相关而因客观限制难以进行全面核查或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相关方出具的声明文件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直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4.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公司就《问询函》所涉事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提供的上述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就《问询函》所涉法律问题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问题 1：根据年报披露，你公司 2018 年度亏损 87,046.12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净流出为 602.63 万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你公司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 8,942.68 万元，同时还存在逾期借款、多名债权人起诉逾期债务、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以及向普洱普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的 1,000 套充电桩散件负有重大回购义务等情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1）请结合目前业务经营情况、行业环境、公司的产品核心竞争力，说明你公司改善经营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措施，并对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做重大风险提示。（2）结合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具体情况及冻结原因详细说明上述银行账户冻结对你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3）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或违规担保的情形。（4）结合上述事项及生产经营具体情况，说明你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是否正常，是否存在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3.3.1 条规定的“生产经营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以内不

能恢复正常”、“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及“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或违规担保且情节严重”的情形，请律师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3.3.1条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有权对其股票交易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以内不能恢复正常；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公司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3.3.2条规定：“本规则第13.3.1条所述‘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是指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可行的解决方案或者虽提出解决方案但预计无法在一个月内解决的：（一）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的余额在一千万元以上，或者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以上；（二）上市公司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余额（担保对象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除外）在五千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

根据公司的确认，截至目前，受资金紧张、债务逾期、银行账户被冻结等不利因素影响，公司的经营受到了一定的不利影响，营业收入出现大幅下滑，但公司通过积极调整经营策略，努力保障部分优势业务的生产经营，公司不存在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以内不能恢复正常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确认，截至2019年6月12日，公司及子公司合计38个银行账户被冻结，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共开设银行账户146个，被冻结账户数量占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银行开户总数的26%。根据公司的确认，公司及子公司仍有其他银行账户可供正常使用，公司已通过其他银行账户开展日常经营资金结算，并通

过全资子公司开展部分业务和资金结算，以保障日常生产经营稳定。因此，上述被冻结的账户不属于公司的主要银行账户，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目前未对整体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严重影响。

根据公司的确认、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截止目前，公司已知悉的违规担保仅有一项，具体情况如下：

2018年9月6日，公司子公司富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顺光电”）为柯维维等向蒋诗茂借款1,500,000.00元提供担保，约定借款期限为一个月，借款利息和逾期还款利息均为每月3%。上述担保作出后，子公司富顺光电未将担保签署情况告知上市公司，亦未根据上市公司及子公司规定履行内部审批程序。截至2019年6月12日，借款人尚欠款约47万元，该违规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且不属于公司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因此，公司不存在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或违规担保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13.3.1条规定“生产经营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以内不能恢复正常”、“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及“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或违规担保且情节严重”情形。

本专项核查意见一式肆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的问询函>相关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方啸中

李 航

2019 年 6 月 20 日